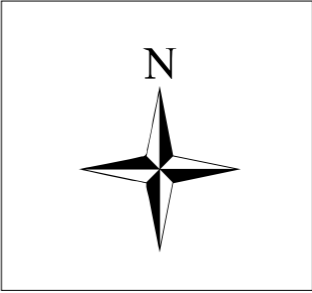



雲林縣噪音管制區圖




雲林縣噪音管制區圖


一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：

圖示： 包括文教區、學校用地、行政區、農業區、水岸發展區等。

二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：

- 圖示：
- 1.此類包含商業區與漁業區。
 - 2.台灣高鐵、台灣鐵路、台糖鐵路、中山高速公路、福爾摩沙高速公路、台西-古坑快速道路、西部濱海快速道路，路權外30公尺內，劃定為第三類管制區。
 - 3.工業用地與倉庫用地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區域。
 - 4.第二類管制區內合法工廠、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周界外六公尺內及特定商業區劃定為第三類管制區。

三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：

圖示： 此類為工業區及倉庫區。

註1.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，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五分貝。

註2.各類噪音管制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界。

